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e心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C1)
商品文號：109.06.16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101號函備查
112.11.17富壽商精字第112000544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e心守護

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C1)

富邦人壽e心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C1)

e指投保 網路投保簡單方便，職業類別1~4類皆可投保

安心生活 通勤、玩樂、外出，享有365天的意外保障

守護多多 意外身故、醫療、失能生活扶助、燒燙傷等保障，全方位意外守護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2倍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保額金額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左列約定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本項保險金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富邦人壽按左列約定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	· 完全骨折：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額*骨折別表給付比例(3%~80%) · 不完全骨折：完全骨折給付金額*1/2 · 骨骼龜裂：完全骨折給付金額*1/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診斷確定致成骨折別表所列項目之一，富邦人壽按左列約定給付。
意外傷害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每月按保險金額*1.5%*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給付期限為60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所列之第1級至第3級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以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左列約定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2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乙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並治療，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15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左列約定給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條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計算所得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之失能如係條款失能等級第一級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適用條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為本國人
- 保險年期：1年期
- 繳費年期：1年期
- 投保年齡：18足歲~50歲，續保至55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限額：請參閱網路投保專區之投保規則
- 職業類別限制：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4類」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其他規定：
 - 1.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2.本商品僅承保標準費率。
 - 3.累計同業保額達生調及財務核保標準之保件，配合行銷管道特性，故本商品不予受理。
 - 4.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份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含富邦人壽與同業)
 - 5.同一被保險人，累計以下條件時，限投保一張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不含停效件)：
 - (1)富邦人壽：個人險(包含團險 MG)
 - (2)產/壽險同業(不含富邦產物)：個人險、自費型團險
 - 6.同一被保險人，累計以下條件時，限投保三張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含有效件及停效件)：
 - (1)富邦人壽：個人險(包含團險 MG)、自費型團險
 - (2)產/壽險同業：個人險、自費型團險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 「乘客」：係指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搭乘」：係指被保險人登上該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為止。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28%，最低13.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